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2〕5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惠安利晟鞋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MA31PA1W58

法人代表: 林振南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名称：惠安利晟鞋厂安全通道堵塞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2月15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惠安利晟鞋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房一楼东侧安全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问题。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幅度。给予罚款人民币20100元（贰万零壹佰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5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3月16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3月22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3.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惠安利晟鞋厂安全通道堵塞案 | 惠安利晟鞋厂 | 林振南 | 2023年2月15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惠安利晟鞋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房一楼东侧安全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问题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3年3月22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安利晟鞋厂安全通道堵塞案）